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忠孝樓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總務長傅學舜

記錄:劉昭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工作報告與檢討(請參閱本次會議書面資料)

一、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校園環境整潔美化、花木修剪
- (二) 每日加強校園垃圾清理
- (三) 校園舉辦二手義賣
- (四) 校園全面消毒工作，隨時補充清潔消毒酒精及洗手乳、消毒乾洗手液等應急物品
- (五) 校區各大樓垃圾桶、廚餘桶清洗
- (六) 忠孝樓化糞池整修
- (七) 前庭董事長銅像安置
- (八) 宣傳戒菸活動
- (九) 聖誕節佈置
- (十) 網球場邊樹木修剪
- (十一) 水溝清理
- (十二) 信義樓消防管漏水整修
- (十三) 校園除草
- (十四) 無障礙電動輪椅充電處
- (十五) 佈告欄整理
- (十六) 100 到 102 年用水用電比較表：(如附件 1)
- (十七) 近十年全年用電度數統計表：(如附件 2)

二、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 利用進修報報刊登衛保組所發之「狂犬病防治」、「H7N9 流感防治」、「登革熱防治」等資料，擴大宣導成效利用 9/18 日服務股長職前講習，加強宣導「課後一分整潔運動」，並說明班級整潔競賽評分之標準。
- (二) 每日派人巡視校園，勸導及規範吸菸同學至指定之「吸菸區」，以維其他不吸菸同學之權益與健康。

三、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簡易疾病及外傷處理

- 1.本學期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健康中心一般疾病及外傷處理服務總計 1,027 人次，較去年同期 2,294 人次減少。
- 2.在健康服務類別部分，以外科多於內科，而外科又以擦傷、挫撞傷比率較高。
- 3.針對學生外傷地點及種類列表統計，以校內受傷比例較高，而校內受傷地點以在排球場受傷居多。運動傷害於健康與護理課程「意外傷害」單元融入授課內容宣導。

(二)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

常規作業

- 1.督促餐飲從業人員於每學年或雇用前接受健康檢查。
- 2.本學年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衛生局協助本校抽查周邊商家餐飲衛生，新北市衛生局函覆檢查結果尚符合規定。
- 3.10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新北市衛生局協助本校抽查萊爾富及福利社外訂熟食廠商，新北市衛生局已將本校外訂熟食廠商列入不定期稽查對象。

校內餐飲衛生安全管理

- 1.每週 2 次不定時由學生餐飲自治團體及每週 1 次護理師稽核校內餐飲衛生。
- 2.102 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召開學生餐飲自治

團體會議，輔導學生餐飲自治團體稽核萊爾富商店、福利社。

3.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膳食協調委員會會議，針對本校飲水安全及餐飲衛生管理提出工作報告。

4.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HACCP)承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 年度團體膳食安全管理精進專業輔導委託計畫」。

5.本組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執行校內餐飲問卷滿意度調查，請廠商針對不滿意部分優先改進。

(三) 校外餐飲衛生安全管理

1.每週 1 次不定時由校外餐飲衛生登錄小組針對校外餐飲店家執行衛生登錄，對於不符合餐飲衛生作業規定之店家，予建議改善。

2.為提供師生優質餐飲環境，於 102 年 5 月 9 日以電腦問卷進行校園「周邊餐飲績優店家評選」。

(四) 飲水衛生安全管理

本校共 89 台飲水機，依規定每 3 個月抽驗八分之一飲水機水質送檢，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12 月 9 日分別抽驗校內 11 台飲水機水質、人文大樓及綜合大樓自來水水質。

(五) 急救教育訓練

1.本學期結合新北市消防局民生分隊辦理 5 梯次心肺復甦術研習；本校獲新北市消防局頒發「102 年度安全場所認證標章」殊榮。

2.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2615 號函公告發布施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

(六) 校園傳染病防治

1.建立「環保股長-衛保組」聯絡簿

2.B 型肝炎防治：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接種

3.登革熱防治

4.流感防治

5.狂犬病防治

6.傳染病防治

四、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近期工作執行概況：

1. 本學期同仁加強課間巡查工作，計102年9月28日至103年1月7日止。
2. 本學期校園安全事件102年9月28日至103年1月7日止，總計43件。
3. 10月30日下午3時20分至5時10分舉辦「宿舍防震防災安全教育」。

(二)未來工作：

1. 預定於103年5月上旬辦理學期防火、防災實作訓練。
2. 賡續執行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貫徹24小時值勤。
3. 預定完成下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
4. 預於5月中旬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提報 102 學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案。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20167048 號來文因應與評估「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後，擴大適用範圍對象。
2. 依本辦法請全校各單位填報定期檢查表。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伍、問題討論

總務長：

- (一)本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本計畫擬列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協助監督及管理：
1. 例行之維護管理、定期評估及檢查本校辦公室、會議室、會議廳、研究室、教室及活動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2. 藉由維護空調通風設備使其能供應充足的新鮮空氣。
 3. 積極且審慎地回應 IAQ 相關問題及投訴，與相關人員溝通檢查結果及採行的因應對策。
- (二)請各行政單位確實填報定期檢查表
- (三)本校用電量比 96 年(節能減碳基年)省下 3、4 百萬元電費，目前每年持續下降中。
- (四)晚上有些場合沒有確實關燈、關冷氣，請多加注意。
- (五)籃球場垃圾較多，經宣導過後有改善。
- (六)勞工安全衛生法原來的規定勞工包括 1. 工友 2. 實驗室操作危險儀器的人，「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後，擴大適用範圍為：

用詞	定義	符合項目
勞工	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專任教師
		● 職員/職工
		● 領薪之研究人員/助理
		● 領薪之研究生
		● 領薪之工讀生
		● 其他機構駐校人員(如:外包廠商聘僱之保全人員、清潔人員、餐廳工作人員、工程施作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
<u>自營作業者</u> ※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講座
		● 兼任教師
		● 社團指導老師
<u>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u> ※	指未具僱傭關係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與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 未領薪之研究人員/助理
		● 未領薪之研究生
		● 技術生
		● 建教生
		● 實習教師/實習生
		● 志工

學務長：

1. 學生反應校園馬路上有人打排球。
2. 週五、六、日，校外人士來學校打球的人眾多，會留下許多垃圾。

王智生先生：

1. 進修部馬路上打球同學，勸告後仍有部分學生會回來馬路上打球。
2. 宣導垃圾不落地的 A4 告示牌太小。

學務長：

關於以上的建議，學務處會後再開會討論。

陸、主席指(裁)示

1. 校園中庭有兩棵榕樹罹患褐根病，預定於寒假期間鋸除，以防傳染其他樹木。
2. 期末考後學校要進行水塔清洗。

柒、散會